

● 刑法精品文库 ●

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

马克昌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梁国庆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克昌 王作富 宁汉林
苏惠渔 苏德永 何秉松
高铭暄 梁国庆 储槐植

总 序

《刑法精品文库》是一套涉及古今中外刑法理论的学术丛书，由法学界九位著名专家组成编委会，组织国内七所法学院校从事刑法理论与教学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后起之秀撰稿，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受编委会委托，我将出版这套丛书的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自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来，我国刑法学界气氛活跃，硕果累累，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出版了众多教材、案例分析及有关参考书，还有不少专著问世。当然，由刑法学专著组成的学术丛书并不多见。法学界的专家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刑法学的理论研究，已进入全面发展的阶段。今后刑法学界应该就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作更深层次的探讨，出更多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基于此种共识，亦为推动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们决定组织撰写一套学术丛书。

经过编委会的几番磋商，最后确定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以研究现代刑法理论为主，兼顾对古代和近代刑法理论的历史考察；总结我国刑法学理论制度为主，兼顾介绍国外对我有参考借鉴意义的学术观点和著作；以刑法基本理论为主，兼顾刑事司法实践；以刑法总论的课题为主，兼顾刑法各论的问题。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刑法理论的最新成果，填补刑法学领域的某些空白，为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借鉴，为刑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参考资料，为构筑和完善我国刑法科学的理论体系添砖加瓦。

这套丛书，不仅选题所涉领域广泛，而且以资料广博、思想深邃、富有创见为特色。另外，为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丛书为设统一的总主编，每一本书均自成体系，又各有其特

色。并且各书之间可能在某些学术观点上有所对立。这在我看来，既是难免的，也是允许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益的。因为真理越辩越明，学说之争势必带来学术的繁荣，推动学术的发展。

《刑法精品文库》的出版问世，得益于一些著名刑法学专家、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不仅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组织工作，而且承担了一些专著的撰稿、主编或审定重任，使丛书的质量得到了保证。一批中青年刑法博士和学者，以锐意进取勇于开拓的精神勤勉工作，为丛书注入了新鲜血液，使之焕发出勃勃生机。中国检察出版社注重社会效益，积极支持学术著作出版，为丛书提供了经济保障。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刑法精品文库》虽含“精品”二字，也难能皆为精品；即便是称得上精品的著作，也难免会有某些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但是，多出高品位高质量的刑法学著作，是我们的愿望和宗旨。若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成为引玉之砖，并在不久的将来，使我国的刑法学研究进入精品迭出的时代，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所作为，那么，为之欣慰者就远远不止是这些献身于刑法学事业的人们了。

梁国庆

一九九六年四月

前 言

《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是一部勾勒西方自启蒙运动开始到二战之后刑法思想发展轨迹的著作。

“路漫漫其修远兮”。在人类漫长的发展进程中，人类精神财富在历史的长河中汇聚积淀，撞击交融，闪耀着智慧的光芒，那浩如烟海的鸿篇巨著与文献资料，构筑成一座巨大的思想历史宝库。西方刑法学说就是这座宝库中的瑰丽的珍宝之一。

刑法学的研究，离不开作为其土壤的刑法思想，而对刑法思想的研究，离不开历史学，否则它就失去了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①我国刑法学界对西方刑法思想的研究不可谓没有，但大多处于分散、零碎状态，缺乏进行系统和专门研究的著作。有鉴于此，我们在收集、整理、充分吸收我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了这部专著。

本书以西方不同历史时期有代表性的刑法学者（包括一些启蒙思想家和犯罪学家）为写作对象。力求内容充实丰富、资料新颖可靠、体系完备合理，是我们写作本书的指导思想。在资料运用上，本书立足于国外的一手资料，包括译著，并适当参考国内的研究成果。在体系安排上，本书在每一章的第一节都作一个宏观的概括，旨在让读者获得一个对本章的总体印象，同时第一节与本章其他几节在内容上相互呼应，互为补充。在写作方法上，对每一位人物分为简短的生平、主要刑法思想、扼要评述三部分来写，重点在刑法思想上，庶几体现本书写作的宗旨。

本书由各位作者分工写作，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具体分工

^① 参见恩斯特·卡西尔著《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261页。

如下（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克昌 第一章至第六章各章第一节、第二章第四节

康均心 第一章第二至三节

贾 宇 第二章第二至三节

张绍谦 第二章第五至六节

莫洪宪 第三章第二至四节

王 晨 第三章第五节

黎 宏 第四章第二至六节

刘明祥 第五章第二节、四节

林亚刚 第五章第三、五节

鲜铁可 第六章第二至五节

撰写本书，无例可循，素材不足，困难甚多；然而学术研究，贵在探索，不能以缺乏先例而辍笔，也不能以困难重重而却步；因而仍毅然写出大纲，分工撰写。在写作上虽要求尽量使用第一手材料，但因资料所限，少数人物仍不能不借助第二手或第三手材料，甚至有的人物本拟撰写，由于资料缺乏而只能忍痛割爱。经过大家努力，现在书稿终底于成，但疏漏不当之处，实难避免。诚析学界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是所至盼。

编 者

1995年12月20日于武汉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启蒙主义的刑法思想	(1)
第一节 启蒙思想与近代刑法.....	(2)
第二节 荷兰和英国启蒙思想家的刑法思想.....	(6)
一、格老秀斯的刑法思想.....	(6)
二、霍布斯的刑法思想.....	(8)
三、洛克的刑法思想	(11)
第三节 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刑法思想	(15)
一、孟德斯鸠的刑法思想	(15)
二、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刑法思想	(23)
三、卢梭的刑法思想	(28)
第二章 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	(33)
第一节 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概说	(33)
第二节 贝卡里亚的刑法思想	(39)
第三节 边沁的刑法思想	(58)
第四节 费尔巴哈的刑法思想	(79)
第五节 康德的刑法思想	(95)
第六节 黑格尔的刑法思想.....	(105)
第三章 近代学派的刑法理论	(140)
第一节 近代学派的刑法理论概说.....	(140)
第二节 龙布罗梭的刑法思想.....	(146)
第三节 加罗法洛的刑法思想.....	(158)
第四节 费利的刑法思想.....	(164)
第五节 李斯特的刑法思想.....	(182)

第四章 后期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	(200)
第一节 后期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概说.....	(200)
第二节 宾丁的刑法思想.....	(206)
第三节 毕克迈耶的刑法思想.....	(215)
第四节 贝林格的刑法思想.....	(221)
第五节 迈耶的刑法思想.....	(228)
第六节 麦兹格的刑法思想.....	(234)
第五章 日本新派和旧派的刑法理论	(241)
第一节 日本新派和旧派的刑法理论概说.....	(241)
第二节 牧野英一的刑法思想.....	(248)
第三节 宫本英脩的刑法思想.....	(261)
第四节 小野清一郎的刑法思想.....	(275)
第五节 泷川幸辰的刑法思想.....	(288)
第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刑法理论	(304)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刑法理论概说.....	(304)
第二节 格拉马蒂卡的刑法思想.....	(312)
第三节 安塞尔的刑法思想.....	(321)
第四节 威尔哲尔的刑法思想.....	(333)
第五节 团藤重光的刑法思想.....	(345)

第一章 启蒙主义的刑法思想

第一节 启蒙思想与近代刑法学

这里所谓的启蒙主义，指十六世纪末到十八世纪西欧一些进步学者所鼓吹的使个人从中世纪封建专制和教会权威束缚下解放出来，唤起人们对自由、民主觉醒的思想理论。这种思想理论是西欧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状况的反映。中世纪的欧洲处于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之下。经济基础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农民被束缚在封建庄园里，受着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政治上是极权的封建专制制度，教权与王权联合进行统治，教会具有极大的权威。封建的刑法制度以法与宗教道德的不可分性、基于身份的不平等性、罪刑擅断主义、刑罚的残酷性为特色。“例如，在德意志受罗马法与教会法的影响，虽于1532年查理五世制定了《加洛林纳刑法法典》，但仍然承认基于拷问的供述可能认定有罪的刑事程序，刑事程序是允许法官的恣意的。又，作为加洛林纳刑法时代刑法学权威的卡尔普茨夫(Benedict Carpzov, 1595—1666)，以在地上实现神的正义的名义，在法官时代判处三万人以上死刑，残酷的魔女裁判也更加严重地进行着。在英国从亨利七世创始都铎王朝之际，刑罚更残忍，仅适用死刑之罪就在300以上，刑事程序是带有偶然成分的、是不合理的。在法国和意大利，虽然根据基于罗马法的法学书和判例进行裁判，但刑罚是苛酷的、恣意的。拷问和魔女裁判成为家常便饭，死刑被批评为对人民定期的抹杀行为。”^①。随着社会的发展，十四至十五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已经萌芽，到十

^① (日)大谷实著《刑法讲义总论》，成文堂，1986年版，第21—22页。

六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得到扩展，在英国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已经普遍，资本主义经济还深入到农村。封建统治在农民起义和市民暴动的打击下日益衰弱，封建生产关系逐渐走向瓦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一些国家不断走向成熟。随着资产阶级经济实力的增强，他们向封建统治者要求在政治上取得相应的权力，并提出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希望取封建专制制度而代之。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批代表新生资产阶级利益的思想家，适应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的需要，大力抨击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封建专制制度，提出民主、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的口号，反对封建的独裁统治；宣传从人性论出发的自然法，力图将法律从神权束缚下解放出来；鼓吹理性主义或功利主义，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提出许多影响深远的见解。主张这些新思想的学者就是启蒙思想家。在刑法上，他们批判中世纪身份的、擅断的、残酷的、神学的刑法，为近代刑法学的建立提出了许多宝贵的观点。探本溯源，研究近代西方刑法思想史，不能不把他们的刑法思想放在首章。

在这一章中，应当写哪些思想家？现有资料看法颇不一致：日本学者木村龟二教授在《刑法学词典》中，认为由格老秀斯开始到费尔巴哈刑法理论形成期间是刑法的启蒙时代，其中包括贝卡里亚和边沁都属于启蒙思想家。内藤谦教授在《现代刑法讲座》第一卷中，认为贝卡里亚、费尔巴哈是启蒙主义刑法思想的典型代表，但却是在“古典学派的形成与展开”的标题下论述的，即认为他们是属于古典学派的人物。大谷实教授在其《刑法讲义总论》中“启蒙思想与刑法理论”的标题下，指出启蒙思想家们是从格老秀斯开始的，接着谈到霍布斯，在附注中还提到伏尔泰、狄德罗、爱尔维修、孟德斯鸠，但在具体论述时，着重论述了贝卡里亚、费尔巴哈和边沁；可是在后面论述古典学派时，又认为启蒙期的刑法理论亦属古典学派。我国学者大多将贝卡里亚、费尔巴哈、边沁列为古典学派的创始人或重要代表。我们认为上述三位学者不只是有某些刑法思想，而是已有系统的刑法理论；虽然

其刑法理论是基于启蒙思想而形成的，但他们不同于在他们之前的那些启蒙思想家，应当像内藤谦教授和我国学者那样将他们列入古典学派中论述。据此，根据有关资料，本章拟从格老秀斯开始，述评几位启蒙思想家的刑法思想。他们的刑法思想是以自然法理论和社会契约论为理论基础的，他们关于刑法的主要观点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主面：

一、刑法与宗教分离

在中世纪法与宗教密不可分，与此相反，启蒙思想家根据社会契约论说明国家刑罚权的根据，从而否定神意是刑罚权的根据；主张刑法的目的是保护自由、平等等个人的权利而将刑法世俗化。孟德斯鸠说：“人类制定的法律是我们行动的指导，所以应该是戒律，而不是劝说。宗教是我们内心的指导，所以是劝说多而戒律少。”^①他把法律与宗教教规严格加以区别。中山研一教授指出：“作为原则拒绝基于神或人伦的刑法之神秘的绝对的基础，在将刑法从宗教或道德分离上，可以说是具有大的历史意义的。”^②

二、罪刑法定

启蒙思想家反对中世纪罪刑擅断的刑法，主张罪刑法定，认为刑法是成文法，只有对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才能科处刑罚，并且只能科处法律明确规定的刑罚。不仅霍布斯这样主张，洛克也认为国家应该以正式公布的和被接受的法律进行统治。孟德斯鸠“还主张三权分立原则，表达罪刑法定主义思想，提倡在立法上明确规定犯罪与刑罚，排斥法官的擅断。”^③法官的“裁判只能是法律条文的准确解释”^④，而不能是法官的恣意。

① 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下），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3—144页。

② 中山研一著《刑法总论》，成文堂，1989年版，第20页。

③ 木村龟二主编、顾肖荣等译《刑法学词典》，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2页。

④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第157页。

三、客观主义

启蒙思想家们一致反对对思想定罪和处罚，认为只有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只有对犯罪行为才能科处刑罚。在格老秀斯看来，惩罚是由于邪恶行为而招致的。霍布斯明确否定思想可以构成犯罪。他举例说，有偷盗或杀人的意图也是一种罪恶；但这种意图没有见之于行为之前，就不能称为罪行。孟德斯鸠写道：“马尔西亚斯做梦他割断了狄欧纪西乌斯的咽喉。狄欧尼西乌斯因此把他处死，说他如果白天不这样想夜里就不会做这样的梦。这是大暴政，因为即使他曾经这样想，他并没有实际行动过”。接着他指出：“思想应该和某种行动连结起来。”“法律的责任只是惩罚外部的行动。”^①

四、罪刑相称

针对中世纪刑罚残酷、滥施重刑的弊端，启蒙思想家强调罚当共罪，反对残酷刑罚。格老秀斯主张惩罚之苦等于行之恶。霍布斯要求量刑适当，罚必当罪，认为刑罚轻于罪行便不可能达到刑罚的目的。孟德斯鸠主张罪与刑之间应有适当的比例，刑罚的轻重应当协调，对不同的犯罪，刑罚一定要有区别，必要时也可以采取是否赦免区别对待。洛克认为为了达到犯罪预防、一般预防的目的，只有在必要限度内，国家才能正当地行使刑罚。在死刑存废上他们虽然意见不一，但他们都反对苛刻的刑罚，反对肉刑、拷问和株连，强调用刑应当慎重宽和，亦即主张“刑罚内容的人道化和宽大化”。^②

五、目的论的刑罚观

启蒙思想家对刑罚目的的看法虽然有所不同，但他们却承认刑罚具有一定的目的。格老秀斯很赞赏柏拉图的下述观点：“没有一个聪明的人惩罚别人是因为他犯过错误，而是为了他今后不再

①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第197页。

② 中山研一著《刑法总论》，第20页。

犯错误”，他提出惩罚的第一目的是“改造”。“托马鸠斯认为，一般性改造是刑罚的主要目的，由此附带的其他结果是刑罚的次要目的。”^①“伏尔泰以功利主义为基础，认为刑罚的目的就是威吓。”^②孟德斯鸠强调刑罚的目的在于恢复法律秩序，他说：“惩罚犯罪应该总是以恢复秩序为目的。”^③可见否定报应刑的主张，是他们的共同观点。

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与中世纪身份刑法针锋相对，一部分启蒙思想家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洛克认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法律对富人和穷人、权贵和平民应当一视同仁。卢梭也指出：“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④他认为实现自由和平等是一切立法体系的最终目的和全体人民的最大幸福。这就为消除身份刑法奠定了理论基础。

以上是启蒙思想家的刑法思想的主要内容。这里需要指出，他们刑法思想的理论基础即自然法理论和社会契约论是缺乏科学根据的，他们关于自然状态的描绘和在自然状态中人们经过缔结契约、组成国家的见解，纯属他们的主观臆测，所述事实是人类历史上是不存在的。但它在反对神政政治和封建专制的斗争中确实起了积极作用，其历史进步性应当加以肯定。他们的上述刑法思想，虽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总的来看是值得称道的。他们主张的刑法应从宗教束缚中解放出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罚人道主义及反对罪刑擅断等刑法思想，是对封建专制刑法的激烈抨击，闪耀着人类智慧的火花。他们的罪刑法定、罪刑相称、客观主义、目的论的刑罚观，成为古典学派代表人物贝卡里亚、费尔巴哈等刑法理论的权舆。因而可以说启蒙思想家的刑法思想，在

①② 木村龟二主编《刑法学词典》第11页、第12页。

③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第200页。

④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页。

近代刑法学的形成中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下面将荷兰、英国和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刑法思想分为两节,对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法国百科全书派、卢梭等学者的刑法思想分别加以述评。

第二节 荷兰和英国启蒙思想家的刑法思想

一、格老秀斯的刑法思想

雨果·格老秀斯(Hugo Hrotius 1583—1645)原名休格·德·格罗特(Huig de Groot),是十七世纪荷兰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创始人之一,近代资产阶级国际法理论的奠基人。

格老秀斯出生于荷兰德尔夫特城的一个富裕的律师家庭。其父祖籍法国,是著名的律师,曾担任过莱顿市议员和莱顿大学的校长。格老秀斯自幼天资聪慧,8岁时就能用拉丁文写诗,11岁进入莱顿大学攻读数学、哲学和法理学。15岁在法国奥尔良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599年在海牙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1601年被任命为编史官,出任《荷西战史》总编辑。1604年至1605年应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请求,写成《捕获法》一书。1607年出任荷兰省最高检察院副总检察长。在任期间,作为外交使团成员赴英谈判。1613年出使美国。1618年因卷入恩威尔宗教案件中,被判处终身监禁。1621年在其妻子玛丽亚的帮助下,逃出监狱,流亡法国。流亡期间,写成《战争与和平法》。1634年被任命为瑞典驻法国大使。1644年被召回瑞典的斯法哥尔摩。1645年乘船离开瑞典,路遇风暴,漂流到德国海岸,病逝于罗斯托克。终年62岁。

格老秀斯的著作以《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最为重要,此

外还有《捕获法》（1604—1605年），《论海上自由》（1609年）。^①

格老秀斯的刑法思想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关于犯罪。格老秀斯认为，法不是来源于神的意志，而是来源于自然，来源于人的理性，亦即人性是自然法人之母，自然法是正当的理性法则，即使神也不能够改变它。因此，符合理性法则要求的行为即是正当的行为，反之，就是罪恶的行为，也就是说，人类的一切是非善恶、公道与不公道，全是根据自然法来衡量和判定的。格老秀斯认为，自然法有三项基本原则：第一，不要触犯别人的财产，应当归还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和由此而来的收益；第二，遵守条约，应履行自己的诺言，赔偿因自己的过错所引起的损害；第三，惩罚犯罪行为。自然法的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类过着有组织的和平生活。因此，当财产成立之后，一人若违反另一人的意志而掠夺他的财产，即为自然法所禁止”。^②这也就是犯罪行为。“有约必践、有害必偿、有罪必罚”等等都是自然法。

（二）关于惩罚。格老秀斯认为，惩罚是因为邪恶行为而招致的一种痛苦，“惩罚之苦等于行为之恶”，惩罚的对象是罪有应得的人。强调刑罚的本质在于报应，即基于犯罪人的自然本能的报应，是犯罪行为人亲自实施犯罪行为而招致的被科处的“被动的恶”，应当采取一种以报应为中心并且把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结合起来的方法，因为对罪犯的惩罚不一定总是必要的，如果他们干的事情得到了上帝和人们的宽恕的话。格老秀斯注重惩罚的目的，他认为惩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恢复原状而是为了作用于将来，明确提出，惩罚的第一目的是改造。他说：“惩罚的目的就是使一个

① 《论海上自由》是《捕获法》一书中的第十二章，于1609年出版。《捕获法》一书于1868年才出版。

② 转引自谷春德、吕世伦编《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增订版），辽宁人民出版社，1886年版，第267页。

罪犯变成一个好人。因为，如同反复的行为变成了习惯一样，罪恶要靠抛弃他们的犯罪‘乐趣’并加上增添的痛苦去治疗；但是这种惩罚不能达到致死的程度。”^① 格老秀斯主张限制死刑的适用，认为死刑只适用于那些罪大恶极者，对于不可救药的人处死，比让他活着更减少一些罪恶，但是只有在罪大恶极的情况下法律才有处死权。为了预防犯罪，消除重新犯罪的条件，格老秀斯主张执行刑罚应当采取公开的方式，通过对犯罪人以及一般人公开执行的威吓手段，来达到改造罪犯、预防犯罪的目的。

作为启蒙思想的代表人物之一，格老秀斯是最早以理性为基础来阐述刑法理论的，尽管在今天看来，他的刑法思想有许多值得探讨的地方，但是针对当时封建专制主义思想而言，格老秀斯的刑法思想具有伟大的历史进步意义。格老秀斯倡导以自然作为判断一切行为善恶的标准，即使上帝也得受自然法的支配，彻底地摆脱了封建专制刑法的随意性和罪刑擅断主义。强调法律与神的默示分开的观点，带有无神论的色彩。认为惩罚之苦等于行为之恶，排除了封建专制刑法基于身份不平等而处罚不平等的不合理现象，实现了罪刑等价或均衡的刑罚原则。强调限制死刑的适用，废除残酷的刑罚。主张刑罚应着眼于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结合，即强调刑罚的效果。这一切皆表明，格老秀斯刑法思想的历史进步性，对于现代刑法思想具有一定的奠基意义。

二、霍布斯的刑法思想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世界数学机械论的创始人之一。

霍布斯出生于1588年4月5日英国南部马尔斯贝尔附近的维斯堡镇的一个牧师家庭。父亲是一位贫穷的牧师，母亲是一位

^① 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8页。

普通的农村妇女。霍布斯少年时代由其伯父抚养，在教会学校里学习。他天资聪颖，15岁时进入牛津大学学习经院派逻辑和亚里士多德哲学。1607年，大学毕业，获得文学士学位。1610年经人推荐，做了卡文迪什伯爵的家庭教师。在担任家庭教师期间，跟随主人一起游历了欧洲大陆的许多地方。在游历过程中，结识英国剧作家及诗人本·琼生（1572—1637年）、哲学家培根（1561—1626年）等人，并担任过培根的秘书。1628年，霍布斯发表了一个希腊历史学家修昔的底斯（公元前460—前400年）的英译本，抨击民主政体，主张君主制。1637年，霍布斯从欧洲大陆返回英国。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他又逃往法国，并在法国居住了11年之久，并担任过当时逃往法国的威尔斯亲王即后来的查理二世的数学教师。1642年写成《论公民》一书，在阿姆斯特丹用拉丁文发表。1651年在克伦威尔的允许下，在英国公开出版《利维坦》一书。霍布斯在其一生最后20年，正处于英国旧王朝复辟时期，他因此而受到迫害。1675年他离开伦敦，移居外省。1679年12月4日，因病去世，终年91岁。

霍布斯的著作有《论公民》（1642），《论物体》（1655），《论人性》（1658），《论政体》（1650），《利维坦》（1651）等。其中以《论公民》和《利维坦》^①最为重要。

霍布斯的刑法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刑法。霍布斯认为，自然法是由理性所发现的一种律令或一般规则。人们最初生活在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自然状态之中，人与人之间是狼的关系。人们为了自我保存，为了自私的目的、为了取得和平，因而相互缔约创造出一个人人为的人，这就是国家。法律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自然法与法律是有区别的，但

^① 《利维坦》一书全名为《利维坦或物质、形式和教会的、世俗的国家权力》。“利维坦”即leviathan，希伯来语是蛇的意思，在《旧约全书·约伯记》里指一种巨大的海兽，据说世界上没有再比它更为强大和凶恶的了。